

同意書（居家護理所適用）

_____居家護理所、代號：_____負責護理人員_____

同意下列事項：

- 一、_____居家護理所、代號：_____原積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債務（包括醫療費用、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由本居家護理所承擔，並同意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本居家護理所之醫療費用中扣抵。
- 二、_____居家護理所、代號：_____負責人_____與本居家護理所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三、以上表述各節列為本居家護理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一部份」。

立書人：

「_____居家護理所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地址：

負責醫事人員姓名：_____簽章

醫事機構方型印章

「由負責醫事人員親自當面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